

##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

一、 作業程序：至公所申請後轉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核定

二、 所需證件：

1. 土地權狀
2. 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權狀(建物所有權狀)
3. 戶口名簿夫妻未同戶籍時須附夫妻雙方戶口名簿
4. 本人簽名即可，但是如果是代理人申請，需要帶土地所有人印章

三、申請時限：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即 9 月 22 日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